

2020年1—11月财政收支情况持续向好 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本刊记者 | 刘慧娴

2020年12月15日，财政部公布2020年1—11月财政收支情况。1—11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9489亿元，同比下降5.3%，与预算增幅持平，降幅比1—10月收窄0.2个百分点；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7846亿元，同比增长0.7%，累计增幅实现转正。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基层“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公共卫生支出增长71%，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扶贫支出分别增长9.8%、9.5%、9.2%。

财政收入连续第6个月保持增长，支出累计增幅实现转正

2020年11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2.7%，扣除2019年同期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央企上缴利润抬高基数等因素后，连续第6个月保持增长，反映了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继续恢复性增长，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基层“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实现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我国与部分国家或地区签订自由贸易协定或优惠贸易安排，并对原产于这些国家或地区的部分进口商品实施协定税率。其中，2021年1月1日起，中国与毛里求斯自贸协定生效并实施降税。同时，进一步降税的有中国与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巴基斯坦、智利、澳大利亚、韩国、格鲁吉亚自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0年11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956亿元，同比下降2.7%。扣除2019年同期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央企上缴利润抬高基数等因素后，11月全国收入增长6%左右。

2020年1—11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9489亿元，同比下降5.3%，与预算增幅持平，降幅比1—10月收窄0.2个百分点。全国税收收入下降3.7%，连续7个月累计降幅收窄。其中，国内增值税下降10.2%，国内消费税下降5.4%，企业所得税下降2.2%，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下降7.5%，个人所得税增长10.1%。全国非税收入下降13.7%，企业负担持续减轻，涉企收费继续下降，全国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分别下降3.9%、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1—11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7846亿元，同比增长0.7%，累计增幅实现转正。其中，中央本级支出29757亿元，下降2.3%；地方财政

贸易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原产于蒙古国的部分进口商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亚太贸易协定税率。

“2020年在全世界受疫情冲击的情况下，我国是为数不多实现正增长的国家。我国降低协定税率，进一步加大开放，秉持包容互惠的理念，将我国的发展成果、积极影响向外输出，将正向带动地区以及世界经济增长。”上海WTO事务资讯中心总裁黄鹏说。□

支出178089亿元，增长1.2%。分科目看，各级政府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全国一般公共服务、城乡社区支出分别下降3.2%、24%。同时，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基层“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公共卫生支出增长71%，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扶贫支出分别增长9.8%、9.5%、9.2%。

减税降费措施落实有力，政策效果正在逐步显现

近年来，财政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出台了大规模减税降费措施，使数千万家企业和数亿人民群众享受到了政策红利。2020年以来，为应对疫情冲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力量，加强统筹协调，连续发布实施了7批28项优惠力度大的减税降费措施，其中既有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的应急措施，也有帮扶受疫情影响较大困难行业的措施，还有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特别是聚焦帮扶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进一步加大税费支持力度。这些政策措施加上2019年大规模减税降费在2020年形成的翘尾减收，预计2020年全年为企业新增减负超过2.5万亿元。

为确保减税降费切实落实到位，各相关部门精心组织，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举措，提高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地方财政保障能力，并建立直达机制，将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优化纳税缴费服务，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肃查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

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减税降费措施落实有力，政策效果正在逐步显现。2020年1—10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22301.61亿元，其中新增减税7461.12亿元，新增降费14840.49亿元（其中企业社保费新增降费14335.45亿元）。大规模减税

降费通过强化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释放大规模减税降费红利，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对支持疫情防控、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促进经济恢复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的看，2020年为应对疫情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无论绝对额还是相对GDP比重，从世界各国看都是比较大的。广大企业和社会公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高，普遍享受到了实实在在的政策红利。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中，市场主体感受最明显、受益最直接的是减税降费，对促进经济稳定恢复发展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下一步，财政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总体要求，与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加大指导和督促力度，继续密切关注各行业税负变化，跟踪做好效果监测和分析研判，研究解决地方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更好地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

直达资金全部下达，80%以上已投入使用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有效应对疫情影响的重要举措，是财政宏观调控方式的重大创新。从2020年实施情况看，直达资金下达速度更快、投向更加精准、管理



减税降费助企纾困。宋为伟 摄 来源：新华社

更加规范,在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调控效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20年11月底,直达资金已经下达完毕,80%以上的资金已经投入使用,为地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了坚实保障。

下一步,财政部将在认真总结2020年直达机制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研究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一是合理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将可直接分配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符合条件的专项转移支付,以及直接用于保基层财力的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直达范围。初步估算,2021年直达资金规模将高于2020年。二是完善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扩充部门范围,优化职责分工,加强财政监管、审计监督,推动形成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沟通顺畅、协调高效的工作格局。三是强化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支撑,加快升级改造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拓展数据分析、预警功能,进一步推进部门间数据开放共享。四是把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推动将直达机制嵌入预算管理流程,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制度保障和约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1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已按规定提前下达完毕

近年来,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财政部将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由省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细化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合理性。2020年,财政部按照能下尽下的原则,继续加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力度,除据实结算、政策尚在细化、应急救援等特殊项目外,其他转移支付资金在2020年10月31日前已经按照规定提前下达完毕。

据统计,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提前下达6.38万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6.21万亿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74万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0.17万亿元。此外,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提前下达43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提前下达14亿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总体良好

2020年,全国人大批准安排新增专项债券额度3.75万亿元。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已向各地下达全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指导督促地方加快发行使用进度,有效发挥了专项债券对冲疫情影响、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宏观经济平稳运行等积极作用。2020年1—11月,全国各地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总体良好,符合政策预期。

(一)发行使用进度快、规模大。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全国累计发行新增专项债券3.55万亿元,发行进度95%,发行规模同比增加1.42万亿元,增长67%;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已支出3.32万亿元,占发行规模的94%。

(二)重点投向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领域。2020年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同时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其中,用于民生服务、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占73%。同时,各地正抓紧按规定推进发行专项债券合理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相关工作。

(三)推动一批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督促各地把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前期工作作为最重要的环节做深、做细、做实、做好,一批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建设及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扎实推进。同时重点向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贸港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倾斜。

(四)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发挥带动作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范围,并将各地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规模占比从20%提高至25%,已有超3000亿元用作铁路、轨道交通、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其中84%投向交通基础设施领域,有效发挥了专项债券“四两拨千斤”的带动作用。□